



2012年4月1日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

职权范围

薪酬委员会

（“委员会”）

成员

1. 委员会应由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委任的至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大部分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且彼应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委员会成员不得拥有个人财务利益（除作为本公司的股东），并从跨董事之间产生的利益冲突。
4. 委员会各成员的任期为一年，在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限下，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可获董事会重新委任直至其相关任期届满。
5. 董事会可通过议案罢免和撤换委员会的任何成员。
6. 没有可委任的候补委员。
7. 委员会秘书由本公司之公司秘书或其代理人出任。

会议的次数和程序

8. 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开会二次。其他额外会议由委员会视乎工作需要而举行。
9. 委员会主席可酌情召开额外会议。
10. 会议的法定人数须为三人，而其中至少一人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厘定其自身薪酬，须就会议的决议投弃权票，且不得计入法定人数。
12. 会议的程序由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

授权

13.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
 - (a) 在其职权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供审查、评估和建议；
 - (b) 如有需要，可在本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厉行其责任；和
 - (c) 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责任

14. 审查和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5. 委员会应咨询董事会主席和/或董事总经理以厘定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

职责及授权

16. 委员会须：-

- (a) 厘定本集团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并就此制订一个正规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c) 就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该等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任何赔偿）；
- (d)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e)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
- (f) 审查和评估个别执行董事在有关财政年度中的表现，并确定支付奖励/花红数额（如有）；
- (g) 确定任何奖励/花红的支付时间；
- (h)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 (i)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遭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一致，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 (j)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自身薪酬；
- (k) 商定本公司董事根据本公司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而授出的购股权；
- (l) 确保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法规及任何其他法规关于董事酬金的披露要求；
- (m) 向董事会作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退休金安排检讨及建议；
- (n) 就董事的任何涉嫌违规不合理费用报销向董事会报告；
- (o) 在董事会批准公布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公告及通函或任何本公司信息之前，检讨和批准关于董事的薪酬及服务合同；
- (p) 与任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职面谈，以确定其辞职的原因；及
- (q) 考虑由董事会不时分配或界定的其他事项。

汇报程序

17. 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会议后，在下一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主席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工作，重大决策，结果和自上次董事会会议后委员会的建议。

18. 委员会秘书须送呈董事会全体成员会议记录和所有委员会的书面决议案，使董事会成员定期知悉委员会的讨论，决定和建议。

中译本如与英文本有歧异，概以英文原文为準。